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核工作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2011]57号)和我校《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3号)文件规定，现将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核(简称“资格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批准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或课程进修学员。入学时已获得学士学位三年及以上，或者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符合第1项条件的申请人，自入学时起的2-6年之内通过申请专业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全国外国语、相应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跨学科(专业)申请人须补修所申请专业至少5门本科主干专业课程。

3.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即有经国家出版署批准的、所属专业领域的公开学术刊物(ISSN国际标准刊号，CN国内统一刊号，3千至5千字)上独立发表的文章或公开出版的著作(ISBN书号，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5千字)、发明专利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4.符合上述1-3项的人员，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即应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简称《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签字处须申请人本人手签)。

2.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3.中文学位认证原件、复印件。南开大学之外授予的学位，2008年9月1日前获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文认证原件、复印件(认证网址：[www.cdgdc.edu.cn](http://www.cdgdc.edu.cn/)，简称“学位网”)，如在国(境)外取得学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文认证原件、复印件；2008年9月1日后获得学位的，请申请人本人在“学位网”注册进行学位查询，请将查询的本人学位信息打印 (可截屏打印)，否则仍须办理学位认证。学位认证一般需要20个工作日的时间，请申请人提前办理。(注：学位认证分中文认证和英文认证，应选中文认证)

4.全国外语和学科综合统考成绩。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或“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查询并截屏打印。

5.我校课程进修结业证书、成绩单(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确认盖(红)章，成绩单中各项各栏须填写规范，否则无效)，跨专业申请须提供补修本科主干专业课程成绩单（如具备申请免修本科主干课程的，须提供本科期间成绩单）。

6.取得研究成果的证明(发表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或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复印件，论文须复印封面、目录、文章内容，著作须复印封面、目录、版权页、本人撰写内容前3页等)。

7.申请人身份证件(本校职工还需提供工作证)的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不齐、填写不准确不完全者不接受申请。**

三、资格审核

初审：1.各单位于2015年4月11日(周五)前接收申请材料并按申请人条件自行初审，对于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学院审核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在验证2-7项申请材料原件的同时，在相应复印件的首页右上角签名，在《资格审查表》中学院审核栏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填写《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汇总表》(见附件2，简称《汇总表》)并附审查报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经单位初审后的所有申请材料(含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1-7，其中2-7项提供复印件(原件暂存各单位备查)，《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文件)于2015年4月15日(周三)前报送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请各单位认真对照申请人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报送，未达到条件的申请人待达到条件后再申请。

复审。学位办进行复审(复审时如有需要将抽查申请材料原件或相关原始材料)，并公布审核通过名单。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退回，其中不满足获得学士学位三年及以上参加我校课程考试及全国考试的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课程一律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办申请参加在我校举行的申请学位课程考试。

四、交费

申请人在取得资格后，须在规定期限(另行通知)内交纳论文指导和答辩费8000元(本校职工减半)。未交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费用交纳后，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位申请，一律不退。交费地址：南开大学注册中心(学生活动中心一楼)，联系电话：23507128。交费时间另行通知。

五、确定指导教师、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要求

资格审查通过并交费的申请人，进入论文工作阶段。相关单位应采取双向选择方式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申请人撰写论文。论文写作格式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见研究生院主页)。各单位应明确导师的指导责任，并通过申请人和导师经常了解申请人论文工作进展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对于导师指导论文进展不利者，及时督促或调整。**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提交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逾期论文未完成、论文不合格、未举行论文答辩或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位申请资格失效。**

**六、其他**

**开展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其授予学位的质量评价将纳入相应学科的合格评估工作，各学院（单位）应确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严格按规定和要求执行，与授予和申请学位相关的材料（包括成绩单、各科试卷等原始材料）应保存完好、备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向有关单位通报，视具体情况给予停办和警告等处理。请各单位认真负责，做好此项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本通知及附件1、2可登陆研究生院主页下载，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申请人本人。

校学位办公室联系电话：**23505316、23503320**，电子邮箱：xwb@nankai.edu.cn。

附件1：《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

附件2：《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汇总表》

附件3：《2010-2014年南开大学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合格名单》（发电子版至各单位）

南开大学学位办公室

2015年2月22日

附件1 南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

|  |
| --- |
| 申请号(由学位办填写)：**201591** |
| 学 号 |  | 姓 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学 院 |  |
| 申请专业 |  | 进 修 班 | **□是 □否** | 入学年月 | **20 年 月**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位 | **年 月在 大学(院) 专业获 士学位** |
| 研究生课程考试起讫时间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 总 学 分 |  |
| 全国水平统考 | 外语语种名称 |  | 合格证号 | **wy** |
| 学科综合名称 |  | 合格证号 | **xk** |
| 申请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 课程1名称 |  | 成绩 |  | 课程2名称 |  | 成绩 |  |
| 课程3名称 |  | 成绩 |  | 课程4名称 |  | 成绩 |  |
| 课程5名称 |  | 成绩 |  | 注：跨学科(专业)申请人须填写本栏 |
| 本人取得成果(限填2项，须与申请学位的专业相关) |
| 序号 | 成果(论文、著作、专利或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或颁奖单位、时间 | 署名次序 |
| 1 |  |  |  |
| 2 |  |  |  |
| **我保证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我已知悉申请学位有关规定，须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一年之内完成论文答辩，否则学位申请资格失效。**申请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经认真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经审查，同意申请人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学位办(盖章)20 年 月 日 |

注：本表除签字外均须打印，本表经申请人和学院审核人本人亲笔签字后方为有效。